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 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续聘的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 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 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 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所")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灵隐街道西溪路128号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	836人			
2023年(经审计)业务收入	业务收入总额				
	审计业务收入				
	证券业务收入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 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			

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金融业,房地产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采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建筑业,农、林、牧、渔业,住宿和餐饮业,卫生和社会工作,综合等

公司同行业上市企业审计客户家数

513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上年末,天健所累计已计提职业风险基金1亿元以上,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超过1亿元,职业风险基金计提及职业保险购买符合财政部关于《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的相关规定。天健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在相关民事诉讼中被判定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天健所近三年(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14次、自律监管措施6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和纪律处分。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3人次、监督管理措施35人次、自律监管措施13人次、纪律处分3人次,未受到刑事处罚,共涉及50人。

(二)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组成员	姓名	何时成 为注册 会计师	何时开始 从事上市 公司审计	何时开始在 本所执业	何时开始为 本公司提供 审计服务	近三年签署或复核上市 公司审计报告情况
项目合伙人	费方华	2006年	2004年	2006年	2023年	合盛硅业、巨星科技、 联德股份、英科再生、 华塑科技等
签字注册 会计师	朱世界	2019年	2015年	2019年	2023年	华蓝集团、德宏股份、 利尔达等
项目质量控 制复核人	金顺兴	2003年	2008年	2007年	2022年	翼辰实业、华源控股、 普门科技、菲菱科思等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 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

处分的情况。

3.独立性

天健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天健所审计服务收费按照业务的责任轻重、繁简程度、工作要求、所需的工作条件和工时及实际参加业务的各级别工作人员投入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等因素确定。公司拟向天健所支付2024年度审计服务费30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24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6万元(以上金额均含税),与上期持平。

二、拟续聘会计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 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及审议意见

1.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以及公司《会计师事务所选聘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本次续聘工作履行监督职责,在确保能够充分了解会计师事务所胜任能力的前提下,采用单一选聘方式确定2024年度审计机构。审计委员会确定了资质条件、执业记录、质量管理水平、工作方案、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审计费用报价、信息安全管理、风险承担能力水平等评价要素以及其评分标准,并对本次选聘工作过程进行全程指导和监督。

2.审议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 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对天健所专业胜任能力、 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等方面进行全面审查,结合公司评审结 果,并对其以前年度工作进行评估后认为:天健所具备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 格,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需求;其在对公司2023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相关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 充分的审计证据,审计结论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拟续聘该事务所不存在 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本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4年8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以7票同意、0票 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 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所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 构,聘期一年。

(三) 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股东大会召开时间另行通知。

三、备查文件

- (一)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二)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三)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基本情况说明

特此公告。

首药控股(北京)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6日